

<<医疗纠纷百案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纠纷百案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105

10位ISBN编号：750931710X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程慧娟 著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医疗纠纷百案解析>>

### 内容概要

近年来医患矛盾加剧，医患纠纷增多，医患双方均倍感困惑，民众提起看病就害怕，对医务人员颇多微词，同时很多医务人员感到如履薄冰，压力很大。

医患矛盾的发生有深层次的原因，医改正在努力探索试图解决这些矛盾。

在目前的环境下，医务人员则可以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医疗纠纷实例来最大限度地预防纠纷的发生；患者也可以通过了解相关规范维护合法权益。

本文综合了数百例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实例，编纂了100例典型案件并进行了简要分析，事件直观、内容翔实，希望能为医务人员提供一个掌握医疗法律基本精神的捷径，为患者讲解维护权益的基本知识，减缓医患矛盾压力。

## <<医疗纠纷百案解析>>

### 作者简介

程慧娟，1972年生于郑州，1995年河南医科大学本科毕业，1995至2002年任解放军538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2002年考获法律职业资格，始致力于医疗损害赔偿诉讼，现就职于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0年被聘为集美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

<<医疗纠纷百案解析>>

书籍目录

1 医疗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二元制2 不同伤残鉴定结论的赔偿3 医疗事故赔偿(1)4 医疗过错赔偿(2)5 医疗事故以外原因引起的赔偿6 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引起的赔偿7 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8 关于代理和表见代理9 关于诉讼时效10 隐私权(1)11 隐私权(2)12 知情选择权与告知(1)13 知情选择权与告知(2)14 知情选择权与告知(3)15 知情选择权与告知(4)16 知情选择权与告知(5)17 知情选择权与告知(6)18 知情选择权与告知(7)19 知情选择权与告知(8)20 知情选择权21 门急诊初诊性质告知22 知情选择权禁止(1)23 知情选择权禁止(2)24 举证责任倒置与尸检告知25 不同伤残鉴定结论的赔偿26 实名制27 门诊手术与病历书写28 恶意欠费与病历书写29 减少损害的义务与病历书写30 住院患者管理与病历书写31 医疗文书患方签署监督32 医疗文书医方签署监督33 虚假医疗文书与医疗文书规范34 篡改病历责任35 医嘱连续性36 医学证明文书审核37 医学证明文书书写38 医疗证明文书填写39 出具医学证明文书权利40 手术分级管理制度41 院内感染控制42 手术组协作43 科间协作(1)44 科间协作(2)45 科间协作(3)46 科间协作(4)47 科内协调 48 跨科业务学习49 产前检查与产前诊断(1)50 产前检查与产前诊断(2)51 ICU探视制度52 注射室急救设备要求53 急诊交接班制度54 预约交接班制度55 值班人员查阅病历制度56 药品使用依据57 药学人员资质58 药品禁忌59 药师查对制度60 药品使用方法限制61 静脉药品院外使用禁止62 外购药品限制63 代购药品禁止64 药品、血液制品异议处理65 外请专家会诊制度与执业地点执业66 超范围执业67 转诊义务68 诊疗过程的管理义务69 诊疗过程的巡视义务70 规范诊疗义务(1)71 规范诊疗义务(2)72 检验的灵敏度和特异度73 健康体检漏诊74 器官移植禁止75 紧急临时用血76 院前死亡患者的抢救77 放弃抢救的权利78 医疗机构自杀事件的报告义务79 住院患者全面查体义务80 亲自诊察义务81 性生活史问诊82 异性查体与性骚扰83 护工管理84 手术人员通讯屏蔽制度85 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86 公共场所卫生义务...附录

## <<医疗纠纷百案解析>>

### 章节摘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一、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到法院的，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第十七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 <<医疗纠纷百案解析>>

### 编辑推荐

《医疗纠纷百案解析》：呵护民生 服务大众快速了解选100个典型案例，全面、快速了解医疗纠纷精准理解提炼生活中常见医疗纠纷案例，专家精要剖析，准确理解法律简明实用语言精简，案例真实，附录实用，切实解决身边的医疗纠纷问题服务百姓秉承“100%至上”的法律服务理念，提供超值服务，增强使用价值

<<医疗纠纷百案解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